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浙江余姚市三七市镇安捷西路 18 号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会议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公告通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4.64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6)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8)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4、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1、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杨华军

杨华军

谢俊鸣

谢俊鸣



2022 年 5 月 12 日